

收文編號：1090002401

議案編號：1090312071003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851

案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早日完成組織改造相關法制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人字第 1090500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會歲出部分決議(七)，要求本會應加強溝通並積極協調，以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一案，檢送書面資料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8 項決議(七)(下冊 671 頁至 672 頁)：「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間全文修正公布，不再設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8 年 9 月已 7 年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之組織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建請應加強溝通並積極協調，以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主計室、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七項

「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間全文修正公布，不再設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8 年 9 月已 7 年餘，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相關之組織法修正草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建請應加強溝通並積極協調，以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

## 貳、有關前揭決議事項，謹說明如下：

- 一、查行政院業依 107 年 9 月 7 日召集研商「工程會組織改造規劃方案會談」會議決議，規劃將本會業務全數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並配合修正國發會組織法，經 107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第 3625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大院審議，未來將持續秉持「功能完整、不予拆分、不予降級」三大原則，以確保各項功能業務與職掌事項不會因組改而呈現缺口，讓相關公共建設及產業發展能繼續推動與執行。
- 二、茲以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法案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後續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法案期程，適時會同國發會至大院相關委員會加強說明及溝通，俾利早日完成組織改造之相關法制作業，並懇請大院惠予支持。